

# 民事上訴理由書（補提上訴理由）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      承辦股別：      股  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     元      **務必填寫案號、股別**  
上訴人      身分證明文件：  
☐國民身分證      ☐護照      ☐居留證      ☐工作證  
☐營利事業登記      ☐其他： \_\_\_\_\_  
證號： \_\_\_\_\_  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  
生日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 
戶籍地：      郵遞區號：  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☐其他：      郵遞區號：  
電話：      **務必填寫電話，以供聯絡**  
傳真：  
電子郵件位址：  
送達代收人：      **如原告本人的地址無人可收受郵件，建議請人代收；並填寫代收人的姓名**  
送達處所：      郵遞區號：  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上訴人

**如被上訴人有1人以上，請都要寫上去**

身分證明文件：  
☐國民身分證      ☐護照      ☐居留證      ☐工作證  
☐營利事業登記      ☐其他： \_\_\_\_\_  
證號： \_\_\_\_\_  
戶籍地：      郵遞區號：  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☐其他：      郵遞區號：

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**如係小額、簡易判決，請載明「臺南簡易庭」或「新市簡易庭」、「柳營簡易庭」**

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**務必填寫案號、案由**

事件的判決，補提上訴理由如下：

上訴之聲明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上訴理由

如係小額判決，請務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提出上訴理由。

第一審的被告填寫：

(1)如第一審判決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時，被告就其敗訴部分上訴時應填寫「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（及假執行之聲請均）駁回。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

(2)如第一審判決原告全部勝訴時，被告就全部提起上訴，請寫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（及假執行之聲請均）駁回。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；如只對部分上訴，就寫「一、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超過新臺幣00元（或其他給付……）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（及假執行之聲請均）駁回。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

第一審的原告填寫：

(1)如第一審判決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時，原告就其敗訴部分上訴時填寫「一、原判決就下列第二項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000元（或其他給付）。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

(2)如第一審判決原告全部敗訴時，原告就全部提起上訴，請寫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00元（或其他給付）。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；如只對部分上訴，就寫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00元（或其他給付）。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如有證物並應檢附

如對小額、簡易判決上訴，第二審法院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請將畫紅色底線部份刪除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轉送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鑒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務必填寫日期

上訴人本人應簽名或蓋章

（簽名蓋章）

- 1.如無列印機，可下載pdf檔至各便利商店列印後填寫。
- 2.如會使用文書軟體（手機或電腦）可下載odt檔，填寫必要資料後存檔再列印。
- 3.上訴理由書依法應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（即書狀和全部資料影本）以供本院寄送給被上訴人。
- 4.如無法到院遞狀，可到郵局或便利商店將上訴理由書、上訴理由書繕本寄送至本院即可。